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主任委員如玄

記錄：紀琇雯

出席單位及人員：

王如玄委員	王如玄
江宜樺委員	(請假)
吳清基委員	熊宗樺 ^代
施顏祥委員	吳黎明 ^代
楊志良委員	陳麗娟 ^代
吳泰成委員	陳慧珍 ^代
孫大川委員	(請假)
王介言委員	王介言
李安妮委員	李安妮
李芳惠委員	李芳惠
汲宇荷委員	汲宇荷
姚淑文委員	(請假)
陳曼麗委員	陳曼麗
黃馨慧委員	黃馨慧
黃瑞汝委員	(請假)
張 珣委員	張珣
內政部	楊筱雲
內政部戶政司	劉保民
內政部營建署	張瓊月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內政部兒童局	陳坤皇、黃伶蕙
財政部	呂姿慧、王秀枝
教育部	李月碧、張慧敏
法務部	胡美蓁

經濟部	吳黎明
行政院人事局	陳慧珍
行政院主計處	詹嫻珺
行政院新聞局	曾瑞蘭
行政院衛生署	陳麗娟
行政院經建會	林青璇、徐德宇
行政院公平會	邱月娥
行政院消保會	莊雅琇
行政院青輔會	陳麗珠
行政院原能會	黃丞光
行政院研考會	(請假)
行政院原民會	劉倩如
行政院金管會	蕭善宮
飛航安全委員會	(請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陳英倬、連淑美、王家鵬、趙宗悅
婦權會秘書處	陳姵如
婦權基金會	黃鈴翔
本會勞動條件處	陳慧敏
勞工福利處	藍福良
勞工保險處	王建宏
勞工安全衛生處	(請假)
統計處	羅怡玲
綜合規劃處	顏冬榮、鐘琳惠、張惠鈴、呂黎明、林政諭
職業訓練局	廖為仁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15)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

- 一、 確認前(15)次會議紀錄。
- 二、 調整議程，討論案俟提案單位(經濟部)到場後先行討論。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議暨婦權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決議由就經福組持續列管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序號 1「請勞委會日後於相關報告中強化數位落差之性別分析」乙案，請勞委會加強性別統計分析。餘依管考意見辦理，追蹤列管事項如下：

(一) 序號 13：建請行政院原民會參照內政部兒童局現行之「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管理及補助辦法」及教育部「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推動辦法」，積極輔導原鄉部落配合實施，並廣開說明會進行宣導，以落實普及照顧政策之推動，及兼顧不同族群之需求討論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今年 12 月底再提供執行概況。

(二) 序號 18：為落實醫療院所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請衛生署將上開法令納入醫院評鑑項目，並請勞政單位擔任該評鑑小組成員。

(三) 序號 19：為於醫療院所落實性騷擾防治法，請勞委會辦理勞動檢查時，協助內政部檢視醫療院所中醫生與病患間性騷擾防治法所規定之防治工作落實情況，並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供檢查事項供勞委會協助辦理。

(四) 序號 20：有關八八水災災後提供婦女相關就業及所得協助措施及執行情形。請內政部就八八水災之死亡、失蹤、重傷及救助等性別統計或相關資訊置於重建會網站。

二、建議事項：

(一) 序號 6 有關原民會說明「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計畫」具體成效乙案，未來有相關活動辦理時應強調受惠績效。另外，各部會對於數位落差議題，應掌握部會本身之角色定位再去推動。

(二) 序號 7「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方式之性別比例問題」乙

案，將來民國 101 年重新遴選經銷商時須注意性別比例。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行政院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98 年 1~8 月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案。

決定：

- 一、分工事項編號 2-1-7 修正文字為「協助各縣市政府之性別工作平等會或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落實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刪除協辦機關：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分工事項 2-1-8 主辦機關修正為勞委會，協辦機關為內政部、經濟部。
- 三、新增 1 項工作重點「加強推展公務機關提供托兒設施、措施及服務」，主辦機關為中央各部會。
- 四、分工事項 2-2-8 主辦機關修正為經建會、勞委會、內政部，協辦機關為其他部會。
- 五、本案辦理情形及檢討結果，依議事程序提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前會協商會議報告。

第三案

提案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報告單位：勞委會綜規處

案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報告案。

決定：請勞委會就性別統計專案調查結果提供委員，餘洽悉。

第四案

提案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報告單位：勞委會綜規處

案由：我國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 97 年度執行檢討報告案。

決定：

- 一、有關公設財團法人以及行政法人參與政策與決策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建議納入【財團法人法】（法務部）以及【行政法人法】（人事行政局）俾立法源依據乙案，依議事程序提報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前會協商會議報告。

二、餘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針對如何減少中低收入階層民眾數位傳輸障礙專題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六案 報告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案由：總統政見中有關協助婦女創業報告案。
決定：
一、有關極度弱勢者之奈米型創業貸款相關機制請福利處再研究。
二、請勞委會安排委員就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成功案例進行參訪。
三、餘洽悉。

第七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戶政司
案由：人口政策白皮書報告案。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案由：為加強推展公民營企業提供托兒設施服務，以鼓勵生育，建請
相關單位鬆綁設立非營利托育設施之相關限制，提請討論。
決議：請經建會於會後和內政部研議，倘確為整體制度面之議題再提
至本組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陳曼麗委員：有關社會福利預算明（99）年度減少之額度及刪減之福利項目乙事。

主席裁示：請內政部會後將答覆立委資料提供給委員。

陸、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行政院婦權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6 次委員會議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序 號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報告案 第一案：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議暨婦權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決議由就經福組持續列管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1.	請勞委會日後於相關報告中強化數位落差之性別分析乙案，請勞委會加強性別統計分析。	勞委會 (統計處)	
2.	建請行政院原民會參照兒童局現行之「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管理及補助辦法」及教育部「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推動辦法」，積極輔導原鄉部落配合實施，並廣開說明會進行宣導，以落實普及照顧政策之推動，及兼顧不同族群之需求討論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今(98)年 12 月底再提供執行概況。	原民會	
3.	有關「醫院評鑑時，如何評鑑醫療院所是否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報告案」，為	行政院 衛生署 、勞委會(條件處)	

	落實醫療院所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請衛生署將上開法令納入醫院評鑑項目，並請勞政單位擔任該評鑑小組成員。		
4.	為於醫療院所落實性騷擾防治法，請勞委會辦理勞動檢查時，協助內政部檢視醫療院所中醫士與病患間性騷擾防治法所規定之防治工作落實情況，並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供檢查事項供勞委會協助辦理。	內政部 家防會 、勞委會（條件處）	
5.	有關八八水災災後提供婦女相關就業及所得協助措施及執行情形。請內政部就八八水災之死亡、失蹤、重傷及救助等性別統計或相關資訊置於重建會網站。	內政部 社會司	
報告案 第三案：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度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報告案。			
6.	請勞委會就性別統計專案調查結果提供委員。	勞委會 （統計處）	

報告案

第六案：總統政見中有關協助婦女創業報告案。

7.	有關極度弱勢者之奈米型創業貸款相關機制請勞委會再研究。	勞委會 (福利處)	
8.	請勞委會安排委員就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成功案例進行參訪。	勞委會 (福利處)	
臨時動議			
有關社會福利預算明(99)年度減少之額度及刪減之福利項目乙事。			
9.	請內政部會後將答覆立委資料提供給委員。	內政部	